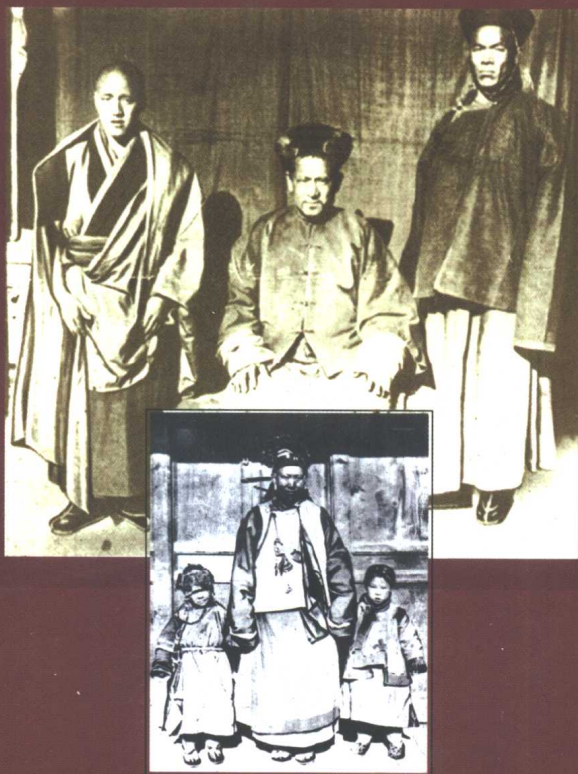


甘肃土人的婚姻

许让神父著 费孝通 王同惠合译



■ 辽宁教育出版社 ■

甘肃土人的婚姻

许让神父著 费孝通 王同惠合译



■ 辽宁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土人的婚姻/(比利时)许让(Schram, L. L.)著. 费孝通, 王同惠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12

ISBN 7-5382-5376-9

I. 甘… II. ①许… ②费… ③王… III. 婚姻-风俗习惯-甘肃-少数民族-1930~1949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354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03 千字 印张: 9 $\frac{3}{4}$ 插页: 6

印数: 1—3 000 册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俞晓群 柳青松 责任校对: 任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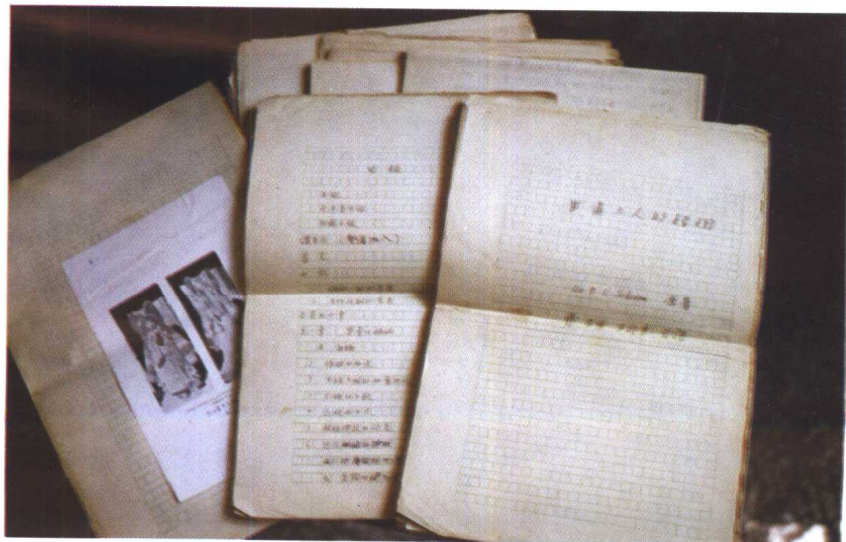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 张 红

定价: 22.00 元

王同惠女士（前立者）1933年
初春时节与同学留影于燕京
大学四院门外



译者手稿 （1997年摄）





费孝通教授考察青海海東地区与土族群众在一起 (1987年摄)



土族妇女的
服装
(1990年摄)



佑宁寺的喇嘛：师傅和徒弟（1990年摄）



一个族际通婚的家庭（1990年摄）



土族老夫妇 (1990 年摄)

互助地区妇女结婚服饰 (1990 年摄)



民和地区妇女
结婚服饰
(1986 年摄)

中译本序言

请允许我在这本书前，记下一段有关这本译稿本身的经历，也是一段我私人的遭遇，和这本书的内容是无关的。把这段遭遇写出来作为这译本序言，似乎无此先例。但我又觉得不得不写，而且只有作为这译本的序言写下来最为适当。这一段可说是我一生悲欢离合的插曲，连我自己不敢信以为真的传奇。传奇带有虚构之意，但是这译稿的经历却是记实。

这段经历的开始应当推到六十多年前，我初入清华大学研究院的时候。在清华的两年，从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可说是我一生中难得的最平静恬适的生活。就在这“两耳不闻天下事，一心关注是骷髅”的环境里，我结识了同惠。她姓王，燕京社会学系的学生。我们在燕京同学过一年，但相隔两班。

一九三三年暑期我从燕京社会学系毕业后，考入清华研究院，专门跟史禄国老师学体质人类学。当时体质人类学是个冷门，在清华大学其实只有我一人专修过这门整天和人的骨骼打交道的学科。因之我在清华园里天地很小，“一师一徒”之外很少与人来往。我的社会生活实际上还是留在相去不远的未名湖

畔。

我进清华学人类学,原是我在燕京时吴文藻老师的主意和安排。吴老师在燕京教社会学,提倡社会学中国化。他又听信几位国外来的访问教授的主张,要实现社会学中国化,应当采取人类学的实地调查方法,即所谓“田园作业”。因此吴老师一心一意要说服几个学生去学人类学。我就是被他说服的一个。

三十年代,中国大学里开设人类学这门学科的很少见。我并不知道为什么清华的社会学系在系名中加上了人类学的这个名称,为什么这个系聘请这一位俄籍教授史禄国。但是要在 中国专修人类学可进清华大学的研究院,而且清华大学就在燕京大学的附近,却是事实。因此,吴老师就出力介绍我走上了这架独木桥。我在一九三三年秋季从未名湖搬入了清华园。这一搬动,现在回头看来是我这一生决定性的大事。决定了其后六十多年的人生历程。

我的学籍虽然从燕京改成了清华,但是我的社会关系实际上并没有多大改变。未名湖和清华园本来只有一箭之距。加上当时自行车早已是学生们通行的代步工具,两校之间,来往便利。这些社会和物质条件注定了我当时结识王同惠的因缘。

这段因缘也可以说是命中注定的,就是说得之偶然。因为两人相识时似乎并没有存心结下夫妻关系,打算白头偕老,也没有那种像小说或电影里常见的浪漫镜头。事后追忆,硬着要找个特点,也许可说是自始至终似乎有条看不见的线牵着,这条线是一种求知上的共同追求。当然这并不是两个书呆子碰了头,没有男女之情。如果连这点基本的人情都没有,那就成了图书馆里坐在一张工作台上的同伴了。牵住我们的那条线似乎比乡

间新郎拉着新娘走向洞房的红绸更结实，生离死别都没有扯断。我和同惠原是燕京社会学系同系不同班的同学，按当时燕京的风气，同系的男女同学在各种聚会上很多接近的机会。相互来往是件寻常的事，所以我们两人起初只是普通的相识，不涉情意。记得我住入清华后的第一年，大约是一九三三年的圣诞节，我送了她一件礼物，一本新出版的关于人口问题的书。那是因为节前的一次燕京社会学系的聚会上，我和她有了一场关于人口问题的争论。我为了要说服她，借这个当时燕京通行逢节送礼的机会送了她这本书。我至今还记得这件事，因为后来我俩相熟了偶然有一次闲聊时，她曾告诉我，是这件礼物打动了她的“凡心”，觉得我这个人平常。这个评价成了我们两人的结合剂，也就是牵引我们两人一生的这根线。

一个赏识“不平常”的人，而以此定情的人，也不可能是个平常的人。吴文藻老师在为《花蓝瑶社会组织》写的导言里有这样一段话。“我得识王同惠女士，是在民国二十三年的秋季。我的‘文化人类学’的班里。二十四年春她又上了我的‘家族制度’班。从她在班里所写的报告和论文，以及课外和我的谈话里，我发现她是一个肯用思想，而且是对于学问发生了真正兴趣的青年。等到我们接触多了之后，我更发现她不但思想超越，为学勤奋，而且在语言上又有绝对的天才，她在我班里曾译过许让神父所著的《甘肃土人的婚姻》一书（译稿在蜜月中整理完成），那时她的法文还不过有三年程度，这成绩真是可以使人惊异。”

我抄录吴老师这段话，是想用同惠在别人眼中的印象来说明她是什么样的人。吴老师对她的评语是“思想超越，为学勤奋，而且在语言上又有绝对的天才。”做老师的人对学生是否

勤奋为学是可以在班里所写的报告和论文和课外的谈话里看得清楚。至于评语中思想超越的内涵却不易体会。吴老师只提到她“肯用思想,对学问发生了真正兴趣”。但思想上越过了什么?我捉摸了很久,想来想去,还只能她用在我身上看到的“不平常”三字还送给她自己了。不是我回敬她的,是吴老师对她的评定。

以上这段话也提到了她翻译现在我正打算发稿的这本《甘肃土人的婚姻》。吴老师以此来证明她有语言的天才。她在动手翻译这本书时“她的法文还不过三年程度”,就是说她只学了三年法文,就有能力和胆力翻译这本用法文写成的人类学调查报告了。她学习语言的能力确是超越了常人的天才,一般大学生是做不到的,何况她又不是专业学习法语的学生。翻译这本书正是她在吴老师的“文化人类学”和“家族制度”班上学习的时候,也正是她对这两门学科真正“发生了兴趣”,和她肯用思想的具体表现。

一九三四——三五年在她发现我“不平常”之后,也就是我们两人从各不相让,不怕争论的同学关系,逐步进入了穿梭往来、红门立雪、认同知己、合作翻译的亲密关系。穿梭往来和红门立雪是指我每逢休闲时刻,老是骑车到未名湖畔姊妹楼南的女生宿舍去找她相叙,即使在下雪天也愿意在女生宿舍的红色门前不觉得寒冷地等候她。她每逢假日就带了作业来清华园我的工作室里和我作伴。这时我独占着清华生物楼二楼东边的实验室作为我个人的工作室,特别幽静,可供我们边工作边谈笑。有时一起去清华附近的圆明园废墟和颐和园遨游。回想起来,这确是我一生中难得的一段心情最平服,工作最舒畅,生活最充裕,学业最有劲的时期。追念中不时感到这段生活似乎和我的

一生中的基调很不调和,甚至有时觉得,似乎是我此生不应当有的一段这样无忧无虑、心无疮伤的日子。这些日子已成了一去不能复返和我一生经历不协调的插曲了。

我和同惠接触频繁后,她知道我手边正有一本已完成而还没有找到出版着落的奥格朋的《社会变迁》的译稿,她就要去阅读。我顺便建议她向图书馆借英文原本,边阅边校,作为我们两人合译本出版。她一向主张我们两人必须坚持对等原则,她告诉我她正在翻译《甘肃土人婚姻》一书,要我同她一样边阅边校将来作合译本出版。我这时正在为清华研究院毕业时需要考试第二外国语发愁。我的法文刚入门不久,进步很慢。我就同意她对着原文,按她的译稿边学边抄,作为补习我的第二外国语的机会。有来有往,互相促进是一种对等的关系。我和同惠后来虽则已经生死相别,但精神上我们之间还是坚持了这个对等原则。她为我们共同的理想而去世,我就应对等地为我们的共同理想而生。这种信念也成了支持我一生事业的动力。

当我在一九三三年考入清华研究院时,关于研究生的学习时间在章程上并没有加以规定。所以史禄国老师为我制定了一个三期计划,每期两年,共六年。但到了一九三五年研究院作出了补充规定,修满两年就可以申请考试,考试及格可以毕业,如果成绩优秀还有享受公费留学的机会。史禄国教授经过多方面考虑,又为我出了个主意。让我修完体质人类学,共两年,就申请考试,毕业后去欧洲晋修文化人类学,但出国前要花一年时间作为实习,去国内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一次实地调查。我听从他的指引,又由吴文藻老师设法接通广西省当时的领导取得去大瑶山考察的机会。

当我把史老师计划告诉同惠时，她高兴的跳了起来，立刻提出了要和我一同去广西的意见。这是她主动向我提出的。她怎么会想到这个主意，不能不联系到我们合作翻译《甘肃土人婚姻》这本书了。在我们一起翻译这本书时，她曾经向我说过：为什么我们中国人不能自己写这样的书。可见吴老师社会学中国化的思想已经说服了她。当广西省接受我去大瑶山考察时，她情不自禁地认为这是一个实现她梦想的好机会。我当然赞成她的想法，我们两个人一起去做调查工作，对工作太有利了，因为进行社会学调查，有个女性参与有许多方便，有许多事，单是男性是不容易调查到的。我们把同行的意思告诉了吴文藻和史禄国两位老师，他们都对这个主意表示赞同和支持。但是考虑到我们两人要实现这个合作同行的计划，不能不考虑到两人如果以同学身份出行，社会上是否能认可，会不会引起非议和种种难以克服的事实上的困难，还有点怀疑。我们两人面对这个必须解决的问题，不约而同的得出了同一的答案，那就是如果我们结了婚一起走，就不会和社会习俗相抵触了。我们就这样约定了，也就这样做了。暑假一开始，我们就在未名湖畔的临湖轩举行了婚礼。这段经过就是吴老师在上述导言里所说的一段话的事实根据。他说：“她（同惠）和费孝通由志同道合的同学，进而结为终身同工的伴侣，我们都为他们欢喜，以为这种婚姻，最理想，最美满。”他又称我们为“这对能说能做的小夫妻”。这样的结合事后看来也确是“不平常”的，而且可以使师友感到“令人欢喜”的，但是我们相识只有两年，结合只有一百零八天，正如春天的露水一般，短促得令人难以忍受。天作之合，天实分之。其可奈何？

我们举行婚礼时，我的姊姊费达生特地从家乡赶来，参与主持。婚后带着我们两人到太湖鼋头渚小住。这段时间就是吴老师在《导言》中讲到这本《甘肃土人的婚姻》时，在括弧中所提到的“译稿在蜜月中整理完成”这句话里的所谓蜜月。

这本译稿确是在蜜月中完成的。但是它随后的下落，我最近苦思冥想，彻夜难眠，遍索枯肠，绞尽脑汁，还是不能肯定。我想这本译稿既不可能随着我们进瑶山，又跟我去英国，一九三八年返国后，在昆明逢轰炸，进魁阁，经李闻事件，最后还要我带着它回江苏老家。然后在一九四七年再从老家跟我回到清华。在这个想像的旅程里我几次丢失过我所有的行李，包括在瑶山测量的人体资料。所以我想来想去总觉得要带着这本译稿走这个崎岖的和惊险的旅程是不可能的。只有一种可能就是这稿本并没有和我一起走过这么长的旅程，而是在我们译完之后就留在老家，一九四七年当我重访英伦回国时曾在苏州老家住过几天，这本稿件可能在老家等着我，十二年后和我一同回北平的。

上面我说的这本译稿的经历只是我事后反复推算出来的唯一可能的经过，就是说这本译稿在我老家呆了十二年，其实在这十二年中我的老家也受到过日军的冲击，搬了几次家，这一叠不显眼的稿纸怎么会保存下来，还是一个谜。靠头脑来记忆的历史里不容易不存在些难于理解的谜案。这个谜案已无从再追究了。为追索此事，我已有一段时间每晚要在床头放着安眠药备用了。

接着这段谜案，又是一段令人难于置信的巧遇。一九四七年春季，我回到清华园，可以肯定这时这本稿件不可能不在我身边了。我是在一九五二年“院系调整”时离开清华园，调到中央

民族学院的，工作岗位是民院的副院长。家住在广华寺的教职员宿舍的南二排一号，办公室是在民院新建的一号楼二楼。一九五七年反右扩大化时我被划为右派，取消了我所有的公职，只保留了四级教授。因此我从一号楼二楼的院长办公室里被撵了出来，作为一个普通的研究室工作人员，搬到二号楼二楼四人一室的工作室里工作。我提到这一段历史，因为和这本译稿有关。

我搬进二号楼研究部正对东头楼梯的那一间四人共用的办公室里。每人有一张写字桌和一个书架。我从一号楼搬来的书稿就安放在那个指定给我用的书架上。我已记不得怎样搬的，也记不得搬了那些东西过来。在这一方小小的空间里，我工作了有九年。一九六六年九月文化大革命波及民院，一夜之间，我成了“黑五类”。生活上的变化来得这样突然和这样巨大是没有人能预想得到的。我在广华寺宿舍里的家被彻底抄尽了，只留了一间厨房供我自炊，厨房扩大出来的一个批间，供我搭床。我所有的书籍，稿本等等全部用大车载走，一去不复返了。

回顾这段百世难逢的劫难，也有许多一连串的巧事把我的这条生命维持了下来。这本译稿的重新发现是巧事之一。所谓巧事就是出于一个人预料的经历。我不是说从这本译稿在蜜月完成之后怎样会留在人间是个难于猜想的谜案，它的重新发现不能说又是一个谜案，或是一件出于我意料之外的巧事。我已不记得它怎样从民院的一号楼被搬进二号楼。这次搬动同时也标识我的一次降职。我在四级教授的职位上呆了二十二年。从文革后期“下放干校”结束回到民院，再到我调离民院一共有八年。这八年我一直在民族二号楼工作。可是看来我一直没有

去翻动过书桌边的书架。一九七九年当我被通知应当离开二号楼时,我不得不把那些存放在书架上的旧书积稿清理一下以备搬走。当我两手触到这一叠《甘肃土人的婚姻》的旧稿时,简直不能相信自己不是在梦中。我确实被这一件预想不到的发现搞昏了头脑。怎么会在这个地方这个时间这本译稿又出现在我的面前的呢?我至今还记不起什么时候又怎么会把它安放在这个书架底层的。这并不是又像这译稿怎样度过最早十二年那段经历对我是个谜,因为我从一号楼搬到二号楼是件在头脑里至今还很清楚记得的事。但是我想不起来的是搬动时手边有这份稿子,更记不得我怎样把它塞在这书架的底层。我严格地搜索我的记忆,我追问自己是不是有意把它藏在这个偏僻地方,免遭抄家的劫难?我扪心自问,我确是没有过被抄家的预见,更无意隐藏此稿。倒过来一想,如果这本译稿存放在广华寺的宿舍里,现在早已化成尘土,不知消失在天下的哪个角里了,因为我放在宿舍的书稿一九六六年已全被抄走,至今没有下落。凡是逢到没有预料的事又记不清来踪去迹的事,总是不免令人吃惊,何况又是正凝聚着我一生的心殇的这本译稿。

我在这篇回忆性的序言里不能不凭着我头脑还没有完全老化的记忆力写下关于这本译稿的经过。其中有许多我自己也弄不清楚的谜案和巧合,只能如实写下。真是大浪淘沙,惊涛拍岸,随波逝去的已经去远了,那些隐伏的,贴心的,留下了。去也好,留也好,如果要问个为什么?那只好请原谅,不必去追究了。

如果我在上面凭不完整的记忆推算出来的有关这本译稿的经历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话,它第一次重新到我手上,并带着它回到清华园的是一九四七年。过了又十年,一九五七年,这本译

稿才被移置在民院二号楼研究部的集体办公室的书架底层。它在这里被遗忘地安睡到一九七八年才重新第二次回到我的手边。

说这本译稿被安放在民院二号楼研究部集体工作室书架底层是在一九五七年,那是我被错划成右派分子时开始的,过了有二十一年,我又在书架底层重新发现这本译稿,那是因为在一九七八年我的工作岗位从民族学院调到了社会科学院,不能不清理在民院二楼的老窝。这两个年头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在我的一生中都是值得看成是划阶段的标志。我曾把我的学术生命分成两概,中间留着一段学术生活上的空白,从一九五七年开始到一九八〇年结束。所以一九七八年这本译稿的重见,预示了我第二次学术生命的来临。就在这一年,我调动了工作岗位并被批准去日本东京参加联合国大学举办的一次学术研讨会,我在会上曾以“破冰赖君力”一诗赠给邀我赴会的鹤见和子教授。

我在书架底下重见这本译稿时实在太激动了,说不上惊喜两字,而只能说悲从中来。我手抚这一叠面上几页已经黄脆的稿子,翻出来一看,我不仅还认得我自己的笔迹至今未变,而且还看到另外一人的笔迹,但已认不得是谁写的了,再仔细想来,不可能不是出于已去世四十三年前的妻王同惠之手。可是我竟不能用记忆来追认她的字迹了,因为我手头没有留下她写下的片纸只字。现在想来我们两人从相识到死别这两年多时间里,确是没有用书信作过思想交流的媒体,即使她留下一些字迹也早已丢失在瑶山里了。

这本译稿既然已经又回到我身边,我怎样处理它呢?当时